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佛职院字〔2017〕96号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校级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信息中心（图书馆）：为了调动我校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创造性，活跃学术气氛，促进我校产学研工作，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辦法（修訂）

第一章 总則

第一条 为了调动我校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创造性，活跃学术气氛，促进我校产学研工作，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我校设立校级科研项目，按学科分人文哲社科学研究项目（含思政、德育、党建、心理健康、学校管理服务创新专项）和自然科学研究两大类项目，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面向全校教职工，以应用技术研究为主，以实用性的技术成果为目标，开发研究要紧跟社会发展与市场需求，优先支持教师下企业实践结合企业需求而设立的项目，以及与我校开展政校企行合作的项目。凡与企业密切相关、能产生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工程应用、科技攻关、管理咨询、服务创新等项目优先立项，并向校内中青年科研骨干教师的项目立项倾斜。已公开发表相关论文、论著、或取得相关发明专利、或与企业签订技术服务、技术交易等横向项目合同、技术交易与成果转化协议或技术培训协议的申报人，将优先考虑立项。

第二章 项目申請

第三条 校级科研项目分为重点科研项目、一般科研项目、青年项目以及高层次人才引进科研专项。**第四**

条 申请条件：

（一）重点项目申请者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者中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一般项目申请者原则上须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已获得硕士学位；青年项目须本科以上学历、35 周岁以下，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有独立组织开展科研的能力、精力，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并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高层次人才引进科研专项申报人应是已与学校签订享有科研启动经费待遇的新引进高层次人才（需提供有关证明）。

（二）申请项目需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可行，符合我校及地方和行业建设与发展的需要，经费预算合理。

（三）对以前校级科研课题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再立项。

（四）申请者与合作者具备实施研究项目的研究能力，有一定的科研工作积累，基本实验条件和研究时间有可靠保证。

第五条 科研项目应立足于能为我校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符合我校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地方建设发展，提高地方科技水平；有利于行业技术进步，提高行业科技含量等。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六条 科研项目申请立项按照系部初审、社会服务与科研处形式审查、同行专家评议、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的程序进行。申请者需按科研项目规定的格式要求，认真填写好《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由申请者所在系（部）对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申请资助的必要性、实现研究方案的可能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以及本单位能否保证其基本工作条件和时间等进行评议，签署具体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社会服务与科研处。

第七条 校级科研项目实行定期受理，集中审批，申请、受理时间另行通知。

第八条 获准科研项目经费资助的申请者接到资助通知后，须按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填报有关材料及办理相关手续，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负责项目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持项目负责人及研究队伍的相对稳定，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变更，如项目研究人员因工作调动、健康或出国进修一年以上等原因，不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要督促项目负责人办理项目研究人员更换手续，原则上只能变更一次。

第十条 自立项通知下达后，项目负责人应在一周内提交开题报告及经费预算表，随后开始实质性研究工作，按计划完成。凡调整研究内容、延长研究期限、中止研究计划等，项目负责人在征得所在部门同意后，向社会服务与科研处提交申请报告，经社会服务与科研处组织审查并签署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一条 社会服务与科研处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相应条件和能力的项目，或一直不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可作出中止或撤消项目的处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经费资助标准。重点项目：自然科学研究类资助 8,000 元；人文哲社科学类资助 5,000 元。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类资助 5,000 元，人文哲社科学类资助 3,000 元；青年项目：自然科学研究类资助 3,000 元，人文哲社科学类资助 2,000 元。高层次人才引进科研专项：具有正高任职资格的人才资助 50,000 元，具有副高任职资格的人才资助 30,000 元，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资助 20,000 元；特殊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启动经费以其与学校签订的人事劳务合同协商好的科研启动经费为准。

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项目中期考核合格，经费使用正常，确

因课题研究制作样机、产品、检验检测等需要，有望获得市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立项、产出更高水平的科技成果，若因项目研究经费不够，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申请追增研究经费，经本人申请、专家预评、系部和社会服务与科研处审核，经校领导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执行。

第十四条 校级科研项目经费必须用于与科研项目直接有关的研究工作，严格按照社会服务与科研处批准的预算使用，严格按照《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申请者获准资助后，必须及时开展研究工作。受资助期间因故中止研究工作，须经主管部门同意；未能及时开展研究工作或擅自中止工作者，须退还全部拨款，已支出部分经费的，由受资助者负责退还（如属不可抗拒原因，可只退回余额）。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受资助者调离学校，其所在部门未能找到合适人员替换的，学校将收回课题项目全部余款。

第六章 结项验收

第十七条 校级科研项目结题流程为：社会服务与科研处发出结题通知→项目负责人填写并提交结题验收材料→项目负责人归属系部领导审核结题验收材料→社会服务与科研处对项目结题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社会服务与科研处组织结题答辩会，申请人汇报、专家验收评审→社会服务与科研处汇总项目验收预评

审结果→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项目验收结果→验收结果报主管院长审批。

第十八条 受资助者在资助项目计划实施结束，应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服务与科研处提交如下材料，并配合做好项目归档工作。

- （一）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结题报告；
- （二）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
- （三）项目资料其他档案材料。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应按申请书或合同任务书的要求按时完成，并办理结题手续。因故不能按时结题或验收的应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及所需延期的时间，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经项目负责人所在系部和社会服务与科研处同意后，方可延期结题或验收。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将被终止：

- （一）严重违反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或经济违法行为；
- （二）拒不接受项目检查，拒不交检查报告和成果；
- （三）按规定无法结题或没有通过结题的项目。项目被终止

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终止报告，报社会服务与科研处和立项部门备案。学校收回其剩余经费，该项目负责人在两年内不得申报新的科研项目，该项目不得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考核、绩效考核中科研工作量核算等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的相关管理制度自下文之日起废止。本管理办法由社会服务与科研处负责解释。